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0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勝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字第269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7宣告刑欄「併科罰金新臺幣4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附表編號7所示受刑人張勝國所犯之非法持有子彈罪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06號判決判處「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」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7宣告刑欄「併科罰金新臺幣40,000元」之記載顯屬誤寫，惟此部分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裁定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